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康得新

公告编号：2017-012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、2016年11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《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。

2017年2月1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，收到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7】MTN57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1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。

以上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2016年11月5日刊登的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0）、2017年2月14日刊登的《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公司于近日再次收到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7】MTN67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总计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3、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中期票据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注：以上两次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7】MTN57号、67号）总计接受注

册 20 亿元中期票据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1 日